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深圳市龙华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预算执行总体较好，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76.9 亿元（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下同），同比增长（下称增

长) 7.4%。其中, 区级税收分成收入实现 169 亿元, 增长 7.3%; 非税收入实现 7.9 亿元。转移性收入实现 133.3 亿元, 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6.5 亿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 亿元, 调入资金 43.9 亿元。以上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实现 310.3 亿元。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243.9 亿元, 转移性支出 61.8 亿元,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6 亿元。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10.3 亿元, 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实现 161.3 亿元, 其中, 国土出让返拨收入 53.4 亿元, 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1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4.2 亿元, 市级房屋征收及土地整备转移支付收入 15.3 亿元, 市投高中转移支付收入 9.6 亿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7.8 亿元, 市政排水管网及水质净化厂运维费 3.1 亿元, 专项债对应项目收入 7.9 亿元、彩票公益金等收入 1.1 亿元,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7 亿元。

2025 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99.3 亿元, 转移性支出 57.3 亿元, 专项债还本支出 4.8 亿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61.3 亿元, 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实现 0.44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3 亿元, 转移性收入 0.11 亿元。

2025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完成 0.2 亿元, 转移

性支出 0.2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44 亿元，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为执行数，待市财政局正式批复我区 2025 年决算后可能有所调整，届时我们将在年度决算草案中依法向区人大报告。

二、落实人大决议情况及预算执行和管理的主要特点

一年来，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全面落实预决算、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等人大决议，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坚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优化财政资源统筹，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好重点民生领域基本保障，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必要支撑。

（一）坚持拓财源、优结构，着力稳定财政运行

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区财政局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一是**依法依规抓好收入组织**，有效落实税源培植巩固常态化联络机制，动态分析财政运行情况，会同税务、规自等部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快重点地块出让，推动上缴国企特殊利润收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累计实现 176.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规模在全市 11 个区中排第 5，增长 7.4%。二是**积极主动争取上级资金**，抢抓政策机遇，强化协同联动，围绕中央、省、市重点支持领域，系统梳理政府投资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7.8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8.4 亿元等，有力补充项目资金来源，支持大力提振消费、拓展有效投资，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三是优化结构保障重点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加强资产调剂共享，推动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切实落实“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完成财政优化提升和清理退出政策共计 33 条，腾出更多资金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的财力保障，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确保地方财政平稳运行。

（二）坚持增活力、扩需求，推动经济平稳增长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各产业部门与财税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回应企业诉求、高效服务，做到招商引资与安商稳商双向发力。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持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超 30 亿元，“放水养鱼”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力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截至 12 月末，全区中小企业中标金额 13.5 亿元，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5.7%，有效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工作，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组织召开银企座谈会等，促成订单融资政府采购项目 50 宗，合同金额合计 3.5 亿元，金融机构放贷金额合计 1.1 亿元，助力辖区企业更好享受政策红利。

二是专项资金精准发力，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修订完善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模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能，集中资金聚焦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助力产业发展壮大，全年专项资金支出 20.4 亿元。其中，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4.9 亿元，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刺激消费拉动内需；人才工作及就业补贴支出 2.88 亿元，落实“龙舞华章”人才以及稳就业政策，深化推进人才“引育留用”工作发展，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出 2.63 亿元，支持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运营、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低空智联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重点项目，聚焦科技创新驱动，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三是强化政府专项债务管理，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完善制度建设，印发《龙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专项债“自审自发”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龙华区财政局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通知》，进一步落实改革工作要求，推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谋划，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债务管理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债券资金发行使用管理，**制定全年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加快发行使用进度，2025 年我区成功发行、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8.4 亿元，主要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等领域。加上再融资债券 4.47 亿元后，全年共争取债券资金 62.87 亿元，已全部支出使用完毕，

推动债券资金早落地、早使用、早见效，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建设任务顺利推进。

（三）坚持惠民生、增福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聚焦民生七优的发展目标，坚持将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九大类民生支出 191.2 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近八成（78.4%）。其中，支持教育资源扩容提质，教育支出 81.5 亿元，支持新改扩建幼儿园 15 所、义务教育学校 7 所、普通高中 1 所，新增学前学位 5640 座、义务教育学位 12330 座、高中学位 4650 座。成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公办学校躺睡实施率 100%，获全市“最受欢迎教育改革实事年度奖”。支持现代文明城市建设，城乡社区支出 43.8 亿元，主要用于街道履职、城市清扫清运、道路改造提升以及公园、绿地管养等，城市发展让人民更有获得感、幸福感。支持优化卫生健康服务供给，卫生健康支出 21 亿元，主要用于发放各类基本医疗补助，开展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医院运营补助等，支持区中心医院新门诊楼正式投用，区中医院全面封顶，区人民医院、区妇保院 2 个新改扩建项目有序推进，新增 16 家社康机构，单个社区社康数达 1.94 家。支持文体事业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 亿元，保障十五运会顺利举办，支持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观澜体育中心，龙华文化艺术中心升级改造等 7 个文体项目加快推进，新增文体设施面积 27 万平方米。支持优化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

和就业、住房保障支出合计 34.7 亿元，支持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3565 套、供应分配 4576 套。打造“老有颐养”标杆体系，加快推进区颐养院项目，建成并运营首家公建公营养老机构龙华区悦颐园。新增托位 3785 个，千人托位数达 6.19 个，托育服务设施社区覆盖率达 100%。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残健融合活动超 250 场，服务超 5000 人次。

二是坚持“支出必问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区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实现 100%全覆盖，靠前谋划绩效管理工作，年初印发《龙华区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探索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将成本绩效作为预算管理的新抓手，加强成本管控，形成成本基线，推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在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中的深度应用。扎实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做细政策梳理，做实现场调研，做深结果应用，绩效评价范围覆盖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重要民生项目等多个领域。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政策清理等工作中的运用，着力推动财政资源向高效益、高需求领域倾斜，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坚持促改革、优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聚焦“优结构、增效能”，抓牢抓实财政资金质效，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一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初步统一街道共性项目支出标准，优化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经费管理模式，严格落实生均经费统筹

机制。二是**全力推进资产资源盘活**，印发《龙华区盘活政府资产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文体场馆、公园、绿道管养等市场化改革路径，通过实地调研等深入学习先进运营模式与管理经验，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三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开展区属国企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街道财政资金专项整治、内控专项检查回头看等，通过以查促改、以查促建，进一步增强单位风险防控意识，健全内控机制。四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组织开展债务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着力保持和巩固我区隐性债务清零状态和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成果；依托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信息平台，持续监测辖区债务数据变动和债务风险情况，建立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五是**促进政府采购效能提升**，开展政府采购领域集中整治和代理记账机构专项整治，我区“构建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新模式”入选深圳区级营商环境建设优秀案例。修订完善区自行采购工作指引，率先推动自行采购系统2.0版在我区正式运行，实现46家一级预算单位使用100%全覆盖，获评“全国政府采购先进区”。六是**提升财政管理数智化水平**，在智慧财政系统预算编制模块中设置智能审核规则，加强系统监控预警，率先在全市各区中完成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首批单位上线；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资产使用、处置等事项全流程业务线上处理。七是**加强财政评审**，全年共受理结（决）算项目123个，已完成评审项目38个，评审金额46.91亿元，节约财政资

金 1.5 亿元，年度受理金额和评审金额创历史新高。

2025 年区财政局共办理市级人大建议 4 个，市级政协提案 3 个，区级人大建议 44 个（其中主办 9 个），区级政协提案 41 个（其中主办 8 个）。办理过程中，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听取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并将其落实到财政业务工作中，有效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代表委员均表示满意。

三、龙华区 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关键之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的重要节点，也是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坚实稳固的财政支撑助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龙华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树立“精明财政”理念，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强化大事要事财力保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科学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有力保障。**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我区 2026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考虑是：**

(一)坚持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一是**优化预算保障顺序**。按照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法定要求和上级考核任务、全区重点工作、一般性支出等分类分级保障,优先保障刚性兑付支出和全区重点工作,统筹安排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预算审核**。财政部门逐项审核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对政策依据不充分、实施条件不具备、可以市场化解决的,不予安排预算,其余项目按照保障顺序合理保障。

(二)坚持推动财政科学管理,持续深化预算投入方式创新。一是**落实财政补贴补助政策评估清理要求**。落实财政补贴补助政策评估清理要求,由各主管部门牵头,深入分析,逐步实施,动态调整。二是**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有效利用社会主体发挥市场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在城中村整治、垃圾清运等基层自治领域发挥更大效能,持续推进文体场馆、公园、绿道管养等市场化改革,引入社会资本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三是**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做好项目储备,用好用足专项债、上级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特别国债等资金保障政府投资需要,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

(三)坚持厉行节约,持续深化习惯过紧日子。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切实把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着力降低行政办公经费,主动节能降耗,倡导绿色办公。进一步严格公

务用车管理，勤俭节约执行因公出国任务。坚持节俭规范办会，强化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和装修。

（四）坚持执纪问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强化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的引导约束，绩效目标未设置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二是结合审计检查结果。充分结合近年来审计检查以及财会监督发现问题，进一步加强财经纪律监管和财会监督，健全内控机制，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四、龙华区 2026 年预算总体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初步安排 276.9 亿元，主要从几个方面考虑：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初步安排 189.4 亿元，较 2025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7%，剔除资产盘活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3%，其中：区级税收分成收入预计完成 174 亿元，较 2025 年完成数增长 3%；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5.4 亿元。

（2）上级补助收入 38.6 亿元。根据目前收到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数编列。

（3）调入资金 23.4 亿元，主要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3.3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1 亿元。

（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6 亿元。

(5) 上年结转收入 1.9 亿元。

2. 支出方面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76.9 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9 亿元，转移性支出 29 亿元(上解支出 25 亿元、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4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方面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80.8 亿元：

(1) 区级收入 6.5 亿元，其中体彩金分成收入 0.4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1 亿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42.1 亿元。根据国土收入部门对 2025 年土地出让收入的预计，安排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4 亿元；其他补助收入 1.7 亿元。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7 亿元。根据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6 年专项债务限额编列。

(4) 上年结转收入 11.5 亿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征地拆迁资金等结转。

2. 支出方面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总支出 80.8 亿元。其中：

(1) 本级支出安排 37.9 亿元，其中：安排专项债项目支出 20.7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6.7 亿元、专项债发行及付息支出 8.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0.9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1.2 亿元。

(2) 转移性支出 32.3 亿元，其中：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3.3 亿元、上解支出 4 亿元、年终结余 5 亿元。

(3) 专项债还本支出 10.6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方面

区属国企利润上缴收入 0.27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14 亿元，以上合计 0.41 亿元。

2. 支出方面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0.33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0.08 亿元，以上合计 0.41 亿元。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关于“三公”经费的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经初步统计，2025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3,7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41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018.4 万元。2025 年我区“三公”经费实际执行数以 2025 年决算报告为准，届时将纳入 2025 年决算草案向区人大报告。

2026 年，我区“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 7,134.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控制数 5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预算控制数 6,34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 2,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49.6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 215 万元。

(二) 关于龙华区政府性债务的情况说明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具体由财政部按程序核批下达至各地财政部门。截至 2025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5.6 亿元,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03.35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按照债务限额类型划分,一般债务余额 8.9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94.37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2025 年,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2.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57 亿元(均为再融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 58.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4.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2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投向卫生健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及养老托育项目等。2025 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9.38 亿元,支付利息 7.38 亿元。

(三)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配套的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投资计划草案全年投资计划安排 78.7 亿元,其中区级非债计划 23 亿元,发债储备计划 55.7 亿元。2026 年年初计划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23 亿元,全年计划发债 55.7 亿元,其中市级已下达专项债提前批额度 20.7 亿元。预计全年安排区级政府投资资金 78.7 亿元,与区政府投资计划 1:1 匹配,此外已收到各类专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9 亿元。大力支持住房保障、道

路交通、教育、医疗、文体、应急安全、轨道建设等民生类、续建类项目，加快补齐民生设施短板。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推动符合发债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 2026 年政府投资计划，应发尽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撬动作用。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情况说明

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零基预算与绩效预算进一步融合。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充分发挥“过滤器”作用，严把新增项目前置审核关卡，从源头上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监控作为常态纠偏的重要手段，抽取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复核，及时合理调整预算安排。聚焦重要领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探索成本绩效管理模式，科学核算项目必要支出。持续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推动各预算单位完善本行业支出标准体系，实现支出有标可依、依标提质。

（五）关于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情况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提前告知情况，2026 年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38.6 亿元，主要包括：新建高中和中职学校财政运行经费 9.6 亿元、教育费附加 6.1 亿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4.6 亿元、完善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4.4 亿元、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 2.8 亿元等。

六、落实关于龙华区 2026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审查意见的情况

1 月 8 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重点审查会议，对《龙华区 2026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提出 4 条审查意见。我们高度

重视、认真研究，在预算草案及预算管理中充分吸收采纳。

（一）关于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经济回升向好提供坚实支撑等建议

1. 关于探索多元化、可持续的支持模式。区财政部门结合财力情况做好专项资金保障工作，不断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一是保障重点，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构建重点产业集群相关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关于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等相关规定，重点保障重大产业项目扶持、促消费等项目。二是积极对接，主动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配合与协作，充分发挥主动性，深入研究上级政策导向，积极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科技创新项目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抢抓政策红利。三是精准扶持，不断优化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和投资布局，通过延长子基金存续期、壮大耐心资本等方式鼓励投早投小，后续将持续聚焦龙华区“1+2+3”现代产业体系深化基金业务布局，引导基金资源投资龙华区重点产业项目，以资本赋能推动产业升级。

2. 关于加强对新兴产业与重点产业的支持。一是我区已出台《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专项产业政策，在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数字化改造等方面精准扶持人工智能及低空经济产业。二是重点保障龙华区人工智能项目（一期）之 AI+项目及龙华区人工智能高性能算力资源服务项目，涵盖卫

健、司法、政务应用等领域，不断创新 AI+应用场景，加强龙华区算力保障。三是我区已出台《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龙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专项产业政策，在促进企业绿色转型、支持国际医疗等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促进产业升级。四是 2026 年预算中重点保障相关部门能源与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谋划等相关工作经费，有效促进经济发展。

3. 关于大力盘活存量资产。一是 2025 年已推动成功完成首批共 6 个大型文体场馆的整体市场化委托运营，后续将持续优化存量文体场馆运营机制。二是动态调整物业使用功能，按照“民生优先、分类处理”原则，将低效闲置物业集中统筹调配使用，对项目定位不匹配、使用率不高的低效物业，在规划前期提出调整意见，通过重新定位转型，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三是拓宽存量资产盘活路径，制订资产盘活实施方案，推动盘活区属保障性住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四是继续推广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应用范围，落实“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要求，将资产调剂共享工作作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内容予以反映。

4. 关于提高国资国企核心竞争力。一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引导区属国企聚焦主责主业，严控非主业投资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针对企业间存在的交叉重叠业务，统筹推进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避免同质化竞争。将主责主业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布局方向，杜绝脱离主业的盲目扩张行为。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提

升国资监管水平。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制度体制，着力完善国资监管“1+22”制度，紧盯国企关键领域和重大项目，强化全过程、全链条监督管理。

（二）关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精准性等建议

1. 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相关建议。

将“坚持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厉行节约，持续深化习惯过紧日子”作为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一是按照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法定要求和上级考核任务、全区重点工作、一般性支出等分类分级保障，优先保障刚性兑付支出和全区重点工作，统筹安排一般性支出。二是着力降低行政办公经费，主动节能降耗，倡导绿色办公。进一步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勤俭节约执行因公出国任务。坚持节俭规范办会，强化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和装修。

2. 关于强化绩效管理。一是持续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各环节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目前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绩效评价扩围增效，绩效评价将从政策梳理角度出发，通过“成本-效益”分析，重点关注项目和政策实际实施效益，加强结果应用，督促预算单位按照评价发现问题对应落实完成整改。二是积极履行财会监督主责，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加大对单位预算及财务管理的监督力度，并针对发现问题

督促单位落实整改，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继续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做好财政监督主动公开工作。针对群众和相关部门集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领域，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靶向监督检查，形成监督合力，推动财政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三）关于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平衡多方需求等建议

1. 关于全面统筹资源。一是结合第七轮市区财政体制制定契机，紧扣“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的原则，围绕辖区“十五五”规划，提出与辖区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安排建议，着力解决体制性问题。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盘活资产，提高国企对于财政的贡献率，合理安排国企上缴特殊利润。

2. 关于优化支出结构。一是鼓励社会力量在城中村整治、垃圾清运等基层自治领域发挥更大效能，持续推进文体场馆、公园、绿道管养等市场化改革，引入社会资本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二是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持续加强人才经费保障，全面深化“1+11+N”龙舞华章人才政策落地实施，重点聚焦青年科技人才、数字技能人才、公共服务专业人才三大核心群体，着力提升人才扶持补贴政策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目前我区已构建全区人才专项资金体系，纵向覆盖顶尖人才、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工匠人才等群体。三是持续加强资金资源合理分配和支出结构优化，充分保障三保、民生、安全等重点领域，以及区

委区政府部署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继续坚持严审项目开展必要性、合理性，坚持从政策、规模、执行、成效做好项目评估。**四是**结合 APEC 峰会筹备的实际情况，积极对照上级有关部署及工作分工，坚持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好与 APEC 会议直接相关项目的区级经费保障工作。**五是**通过专项资金、专项补贴等多种渠道对绿色转型等事项提供支持，着力优化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引导作用，聚焦重点、强化联动，鼓励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

3. 关于构建多元协同的投融资格局。一是高度重视并积极探索构建多元协同的投融资格局。近年来，我区已围绕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多种投融资模式，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发挥乘数效应。下一步，我们将紧密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需求，持续探索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的投入机制。**二是**修订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明确投向龙华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发挥作用不充分的薄弱环节，支持龙华区“12+4”产业集群及“1+2+3”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等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区引导基金及区天使引导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 68.64 亿元，财政资金放大倍数约 12.82 倍，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国资基金投向审核，确保国资基金投向龙华区“12+4”产业集群及“1+2+3”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

（四）关于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统筹债务风险和社会社会发展等建议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推动符合发债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2026年政府投资计划，应发尽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撬动作用。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限额、余额、发行、偿还及风险管理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截至2025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5.6亿元，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03.35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2025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9.38亿元，支付利息7.38亿元。

严格落实每半年向人大书面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2025年报告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向人大报送。

七、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安排支出有关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截至2026年1月21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未支出。

八、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全力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

（一）从“利长远”和“稳预期”全面拓展收入来源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第七轮市区财政体制制定契机，紧扣“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

度”的原则，围绕辖区“十五五”规划，提出与辖区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安排建议，着力解决体制性问题，缓解龙华财政所面临的收支平衡压力。二是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做好税源培植巩固，稳住预算目标预期任务。强化财政、税务、国土等多部门协调联动，认真做好收入形势研判，促进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

（二）从“变思维”和“破依赖”系统谋划工作方式变革

转变固有财政投入工作思维，改变以前过度依赖财政资金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增强项目融资意识和能力，破除财政投入路径依赖，以更大力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提高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项目储备规模和专项债“双通过”率。发挥财政资金放大作用，积极通过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专项借款、保险资金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多渠道筹措城市发展和建设资金。通过全方位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全力以赴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力争最好结果，为“十五五”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下更坚实基础。

（三）从“严纪律”和“讲绩效”兜牢财政平稳运行底线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健全财会监督”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抓好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健全内控机制，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把习惯“过紧日子”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防范化解

隐性债务风险，依法构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责任管理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向绩效要财力，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低效、无效的政策和项目坚决不安排资金，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龙华财政将牢固树立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统筹各类资金资源，深化内部改革，激发内生动力，直面当前财政收支挑战，抢抓机遇、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切实把政策红利、发展基础、民心士气转化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劲动能，推动取得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支撑！